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008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」

署長張子敬